

1.3 計畫工作事項與執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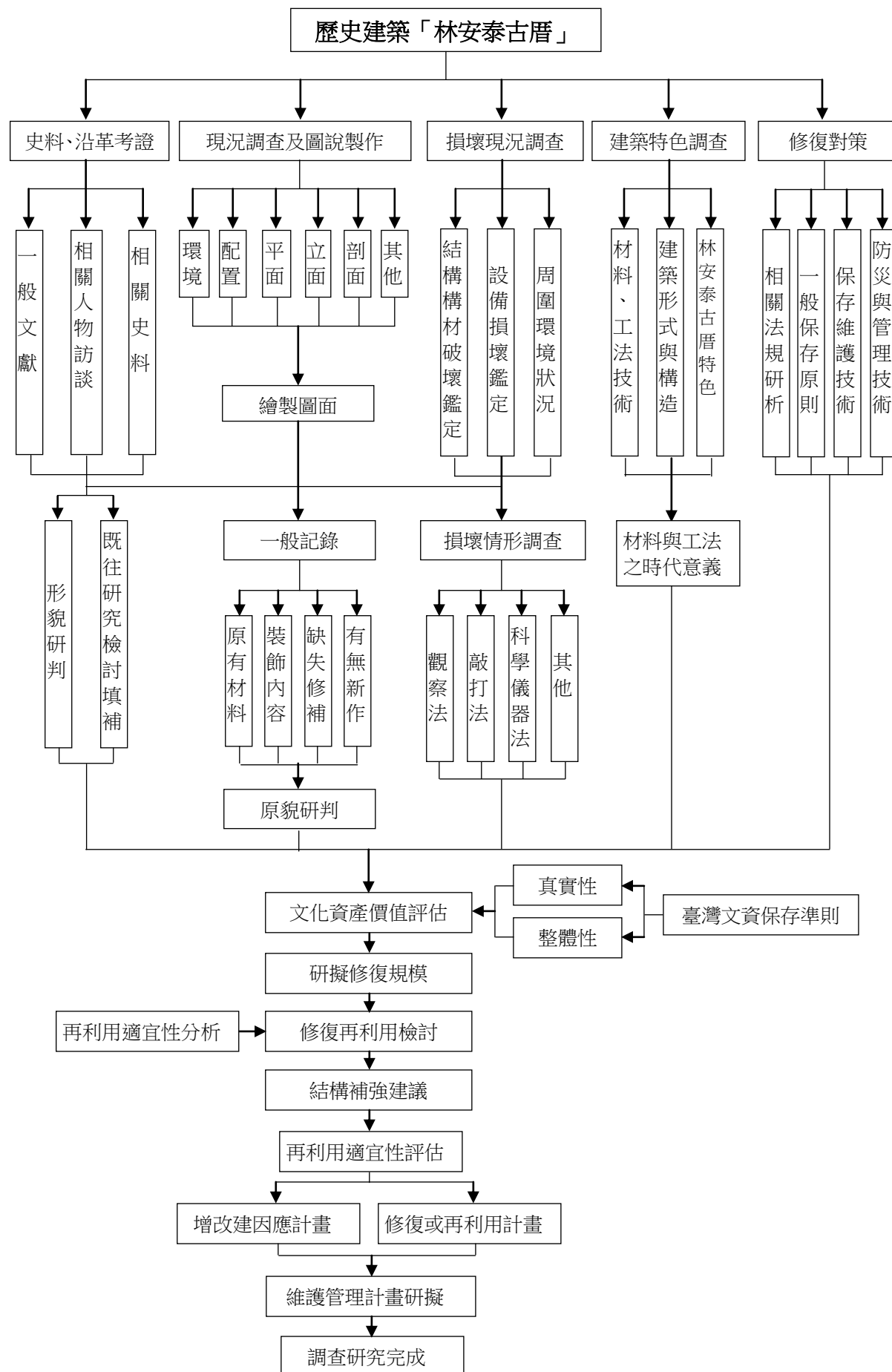
本案履約工作事項，乃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3條「修復計畫」及「再利用計畫」規定事項，配合本案及主辦單位需求增減調整為本案「林安泰古厝建築群」之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履約工作項目及本案執行狀況如下：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位置
一	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第二章歷史研究
二	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必要時破壞鑑定。	第四章現況損壞調查
三	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第三章建築研究
四	預先評估後續修復過程中必要之物件解體作業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	第六章 6.3 小節
五	當初建築傳統匠師技藝及後續拆解易地重建材料分析調查。	第二章歷史研究 2.5 小節及第三章建築研究
六	文化資產價值與其附屬建物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	第六章 6.1 小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第七章 7.1 小節。
七	歷史建築及附屬後續增建物修復或再利用原則、方法之研擬。	第七章 7.2 小節。
八	修復或再利用必要之現況測繪圖說(含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圖說製作)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附件二>歷史建築測繪圖說；修復經費概估請參第六章 6.3 小節。
九	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第七章 7.3 小節因應計畫之回顧、查核與研擬；7.3.2 因應計畫之研擬。
十	修復或再利用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第七章 7.3 因應計畫之回顧、查核與研擬。
十一	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及預算概估。	第六章 6.3 小節
十二	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先期規劃，包括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	第七章 7.2 小節；第八章 8.5 小節。
十三	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七章針對現況修復及再利用項目做回顧與分析。

1.4 調查研究範圍與執行流程

1.4.1 調查研究範圍與執行流程

林安泰古厝為臺北盆地現存最古老的清朝宅第之一，李重耀建築師對其「格局嚴謹、主從分明，選料及作工皆相當精緻，門窗的雕刻圖案及技巧為上乘之作，建築工法強調接榫技術，不漏釘眼」讚譽有加，是臺灣罕見尚存的清代古厝之一。本調查研究計畫期望透過多面向深入的研究，將「林安泰古厝」之資產文化價值加以保存並活化，為此提出計畫內容執行流程：



【表 1-1】計畫內容執行流程表

1.4.2 調查研究範圍

一、 歷史研究—歷史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之考證

文獻蒐集以「林安泰古厝」興築之歷史背景為研究起點，由清代跨越民國 60-70 年代至近代，以相關的史料與文獻、李重耀建築師於遷建時所記錄、測繪之圖文及報章雜誌資料為研究重心，以釐清林安泰古厝興築二百多年來遭遇拆遷事件的背景，及後續歷時十年的艱辛重建歷程，以至目前使用狀況良好的再利用情況。文獻史料輔以老照片、重組當時參與人員訪談及其他相關資料為蒐集研究方向，再依循史料之研究成果比對「林安泰古厝」現況，以作為後續修復的基礎資料。

(一) 歷史文獻與相關檔案蒐集：

以李重耀建築師拆遷當時所留存紀錄之資料，加以民間之書籍、期刊、電子資料庫、博碩士論文及報紙為蒐集重心，外加相關圖面(舊地圖、航照圖、測繪圖)、老照片等資料蒐集，以期瞭解其歷史背景沿革與特色。

(二) 實地調查：有關建築物現貌、遺存物件與內部空間格局之考證。

(三) 口述歷史與訪談：

主要訪談慶仁營造有限公司林瑞雄董事長及重耀建築師事務所李學忠董事長。

二、 基地與建築現況調查

基地與建築現況調查為調查研究的基礎，包括周圍環境、建築結構、構造材料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藉此可提出適當的修復計畫建議，在最高的保存原則之下，給予「林安泰古厝」正確且適宜的修復，並期望以此為大眾帶來更深層的歷史、文化、建築教育意義。

(一) 現況調查與攝影紀錄，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針對建築之平面配置、立面形貌、營建材料、構造與結構及細部語彙等進行詳細之記錄與分析，分項調查並給予詳細測繪，為「林安泰古厝」的特殊結構與形式留下紀錄，確認建築之特色與歷史建築保存價值。

(二) 建築形式格局、特色、規模、整體環境空間之研究。

(三) 透過資料影像或文字描述，將所有現況之破壞情況留下文字與影像紀錄，鑑定破壞之原因，並進行損壞狀態評估與原因分析，作為建築物修復工作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 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林安泰古厝」以中國傳統建築之大木構為主體，具有完美榫接的建築工法及令人讚嘆的木雕匠藝，為極珍貴之傳統宅第建築。

- (一) 營建技術及材料分析調查、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 (二) 針對「林安泰古厝」本體進行結構安全評估以及結構補強建議，研擬其特有構造及特色的結構補強方式。

四、 必要之考古調查、發掘研究與修復建議

調查研究過程採用的是「非破壞性」方法，以不破壞「林安泰古厝」的原有結構為原則。

- (一) 「林安泰古厝」經歷 3 次搬遷、遷移 10 公里再行重組，其中舊有木構件有毀損，原有瓦片全數不復使用，整體結構系統、建築構造與形貌保存雖歷經李重耀建築師重建、民國 89 年白蟻防治、民國 90 年緊急搶修及花博時期第四次修復，但目前現場調查仍發現有部分古厝本體具嚴重滲漏情形，據此本計畫將提擬必要之修復建議，以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二) 修復原則、材料與工法應具可逆性。

五、 營建特色與材料分析調查

針對「林安泰古厝」之興築工法與使用材料來進行探討，以作為未來修復參考的依據。

- (一) 匠師之營建風格調查與分析。
- (二) 材料分析調查，包括：建築材料、工法與形式手法的考證等。

六、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一) 文化資產價值調查之首要工作係判定指定範圍內之建築價值，於進行建築現況之基本調查、配合歷史文獻資料整理後，參酌歷史建築之指定基準，擬定「有形文化資產價值」、「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再利用潛力」等，以瞭解建築之價值。
- (二) 根據建築的文化資產價值與特性，研擬不同的保存與修復層級，以進行後續之修復與再利用建議，彰顯本案之價值與定位。

七、 修復或再利用原則、方法研擬與修復經費概估

透過上述調查研究與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成果將落實至修復計畫中，為「林安泰古厝」之現況擬製一套修復原則及方針，以避免不當的修復造成歷史建築價值的減損，並提出修復經費概估，作為未來接續之修復計畫與修復工程參考。

- (一) 根據上述研究資料提出調查研究成果，配合鄰近地區之景觀發展與定位，探討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與使用方式，提擬修復與再利用原則、方法。
- (二) 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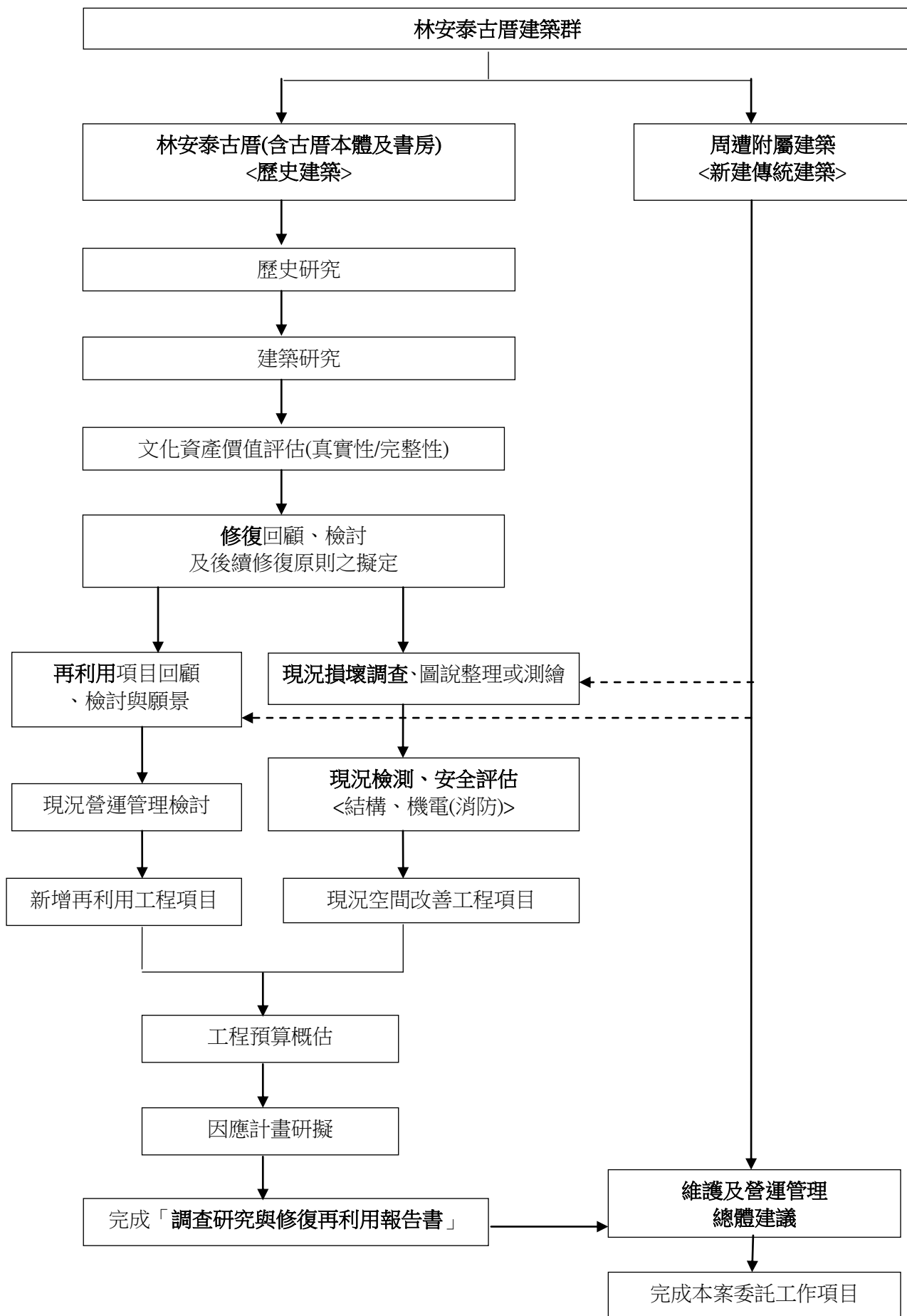
八、 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

- (一) 建築物配置及周圍環境的實測、紀錄，包括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細部大樣等)，建立基本資料。
- (二) 除了以 CAD 繪製測繪圖面外，同時藉由 3D 影像模擬「林安泰古厝」之建築現況、建築匠藝工法及未來再利用可能性之模擬。

九、 再利用適宜性、必要設施系統建議及經營管理

- (一) 透過法令面向與所有權人意向，分析歷史建築再利用之限制與適宜性。
- (二) 掌握鄰近周邊之文化資產與重要景點，分析本區域之潛力與魅力，研擬區域定位與區域整合的可能性。
- (三) 依照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價值，研擬防災與維護計畫。
- (四) 本歷史建築目前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規劃作為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以常態性之民俗文物展與不定期禮俗活動作為其活化與再生歷史建築之發展方針，然本計畫期進一步將「林安泰古厝」位居古蹟保存運動先驅此一重要地位加以彰顯，感念其促成西元 1980 年代「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研擬實施，因此將提出未來再利用可能性之進一步建議，包括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期能達到更優質之歷史建築再利用與活化。
- (五) 提擬歷史建築之經營管理，嘗試透過服務族群設定、基本服務設施、行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計畫、安全檢查管理計畫、財務原則乃至於目標執行過程中與目標達成後的評價，在既有效率又有效用的狀況下完成組織所設定的目標。

依據上述工作事項，提出工作內容執行流程，如表 1-2：



【表 1-2】工作內容執行流程表